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玉虹
電 話：02-23117722#2134
電子郵件：yuhun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人字第 11410684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安衛辦法本部各單位權責分工表各1份

主旨：檢送114年10月20日本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另檢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應辦事項本部各單位權責分工表1份，並請本部各單位配合落實執行。

正本：葉委員俊宏、林委員子琳、林委員尚毅、林委員鈺恩、張委員慶雲、劉委員森賢、徐委員淑芷、黃委員偉鳴、王委員嶽斌、陳委員培志、林委員芬

副本：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環境資訊科技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部長彭啓明

114/11/03
09:14:07

人事處



環境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501 會議室

參、召集人：葉政務次長俊宏 紀錄：謝玉虹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鈺恩 林委員尚毅 張委員慶雲

劉委員森賢 陳委員培志 林委員芬

請假委員：林委員子琳 徐委員淑芷 黃委員偉鳴

王委員嶽斌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相關應辦事項本部各單位權責分工案。

決 議：確認安衛辦法本部各單位權責事項分工，請轉知各單位依權責分工表執行相關應辦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於簽奉部長核可後下達。

第三案

案 由：本部查填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案。

決 議：

- 一、確認本部查填之自我檢核表。另請建議保訓會檢核項目如無適用，「自我檢核結果」選項增列「無適用」之選項。
- 二、為妥適管理相關應辦事項之檢核情形，請環境資訊科技司協助設計線上檢核紀錄表單，俾利後續追蹤管考。
- 三、依安衛辦法規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原則每年召開 1 次會議，又依該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需彙整機關及所屬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爰如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發生，原則於明(115)年 3 月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本部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